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學生請假外出辦法

112年6月26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:本校學務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:

- (一)建立全體師生之共識,辦理正確手續方可離校。
- (二)杜絕陌生人進入校園,保護學童安全。
- (三)透過層層的審核,共同留意學童安全。
- 三、對象:全校學生。

四、請假種類及限制:

- (一)公假:限代表學校參與校內外公務。(需經由師長證明)
- (二)事假:有關個人及家庭事項,得准請事假。
- (三) 病假: 因病需休養, 得請病假。
- (四) 喪假:親屬過世,得請喪假。
- (五) 其他:如不可抗力(天災或人為不可抗拒之因素);<u>女性生理假(每月得</u> <u>請1日)</u>

五、原則:

(一)請假

- 1. 請假二日內,向學務處提出,由學務主任核准。
- 2. 請假超過三日以上,向學務處提出,由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核准。
- 3. 請假超過七日以上,向學務處提出,由校長核准。
- 4. 電話請假專線:8502-1571 健康中心 1305; 生教組 1302
- 5. 各班導師於每日早上 8:30 前清點學生人數,並至「臺北市政府數位 學生證服務整合」入口網站補登相關入校資訊,若有未到學生請與 該生家長聯繫未到校原因。

(二)外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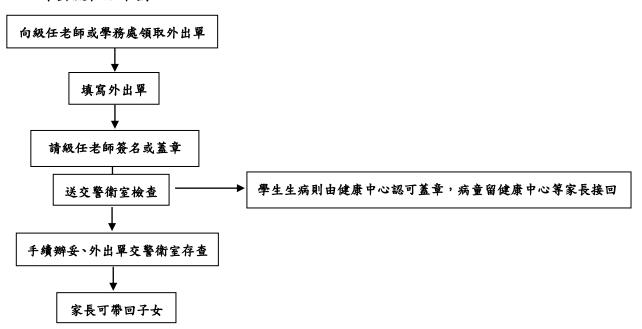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學生已進入校園,上課中,不允許任意以外出為事由,隨便外出。
- 2. 如有事須外出,家長或學生應先向級任老師提出要外出之由。
- 3. 家長或學生填寫外出單,並請級任老師簽章。
- 4. 外出單在離校前交給警衛室之校警,完成手續,方可外出。校警於每週一收齊交學務處備查。
- 5. 外出時,需家長親自來接送,如家長不能親自來,應委託家人前來接送,不允許學生自行外出。
- 7. 校警要確實執行外出之管制,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8. 如有陌生人來帶外出之學生,向該班導師及學生求證並檢驗對方之身 份證明或會同學務處處理。

陸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

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學生辦理外出流程圖

一、為保障學生的安全,上學後如因事需帶小朋友離開,請依本校規定辦理學生 離校手續後,始可離開學校,

外出流程如下圖:



學校各處室電話、分機:

學校總機專線:8502-1571#1405							
請假專線(健康中心、	生教組):1305、1302						
校長室:1000	教務處:1100						
學務處:1300 約	總務處:1400						
警衛室:1405	幼稚園:1500						

二、如有疑問,請洽級任老師或學務處,謝謝您的合作!

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小學生外出申請單(一式三聯)申請日期:月日								
日 期	班級	姓名	7	外出事由	家屬關係			
月 日								
時間	外出時間:	時	分	預計返校時間:	時 分			
導師蓋章				離校時間	時 分			
(課後老師簽章)				(警衛室)	H) 7			

- 1. 學生外出需有導師蓋章,且需家長陪同才可外出,課後輔導時間外出需有課後老師簽名。
- 2. 每週一警衛室將外出名單整理好送回生教組備查。

第一聯-導師留存(三聯單不需撕開,直接交給警衛先生)

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小學生外出申請單(一式三聯)申請日期:月日							
日 期	班級	姓	名	外出事由	家屬關係		
月 日							
時間	外出時間:	時	分	預計返校時間:	時 分		
導師蓋章				離校時間	時 分		
(課後老師簽章)				(警衛室)	時 分		

- 1. 學生外出需有導師蓋章,且需家長陪同才可外出,課後輔導時間外出需有課後老師簽名。
- 2. 每週一警衛室將外出名單整理好送回生教組備查。

第二聯-警衛室留存(三聯單不需撕開,直接交給警衛先生)

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小學生外出申請單(一式三聯)申請日期:月日								
日 期	班 級	姓	名	外出事由	家屬關係			
月日								
時間	外出時間	: 時	分	預計返校時間:	時 分			
導師蓋章				離校時間	時 分			
(課後老師簽章)				(警衛室)	时 刀			

- 1. 學生外出需有導師蓋章,且需家長陪同才可外出,課後輔導時間外出需有課後老師簽名。
- 2. 每週一警衛室將外出名單整理好送回生教組備查。

學務處生教組留存 (三聯單不需撕開,直接交給警衛先生)

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小學生請假單(一式二聯) 申請日期:月日												
班 級		年	班	號		姓	名					
日期		年 月	日	時至	年	. J	日日	時,共	. 天	時		
假 別		公假□病	ぼ□事	假□喪作	ā[]	其他		家長 簽章				
事由	社團/課後班請假 □無 □有,							有,課後班 社)				
核章												
①導 師	este	②生教	組				⑤註册	組		•	⑦校 長	
	學務處	3衛生	組			教務處	⑥教務	: 士任				
		④學務	主任				© 43.77	1 1 1				
1. 請假二日內,①②④核章。2. 請假三日以上,①~⑥核章。3. 請假七日以上,①~⑦需經由校長核准。(依規定,連									連			
續三日以上事假,家長需主動於停餐前3個工作天,填妥退餐單提出申請,得辦理午餐退費,逾期不受理。)												
ド一聯-導師留存(請勿撕開,直接交回生教組核章)												

			_								
臺北市	中	山區濱	江國/	卜學生	請任	段單	(一式	二聯)	申請日	3期:	月日
班 級		年	班	號		姓名					
日期		年 月	日	時至	年	.)	月日	時,共	天	時	
假 別		公假□病	假□事	假□喪假	€∏J	其他		家長 簽章			
事由			社團/課後班請假				□無□有]有,課後班 社)		
	核章										
①導 師		②生教系	组				⑤註册	上組			⑦校 長
	學務處	③衛生統	组			教務處	⑥教務	; 主任			
		④學務:	主任				~ 4X47				
1. 請假二日內,	1. 請假二日內,①②④核章。2. 請假三日以上,①~⑥核章。3. 請假七日以上,①~⑦需經由校長核准。(依規定,連										
續三日以上事假,家長需主動於停餐前3個工作天,填妥退餐單提出申請,得辦理午餐退費,逾期不受理。)											